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杭人社发〔2020〕4号

关于做好我市 2020 年初定认定 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西湖风景名胜区人力社保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55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

教师职称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76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0年初定、认定职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考核合格。

2. 有准入要求的职业，申报初定或认定助理级以上职称应先取得相应有效的职业资格。

二、学历（位）和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岗位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学历（位）和专业工作年限具体要求如下：

（一）初定

1. 取得中专学历（含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均指毕业，下同）或大学专科学历（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均指毕业，下同）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初定员级职称。

2.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 取得本科学历（含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技师班，

均指毕业，下同）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学历人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5.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可初定中级职称。

6.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职称。

（二）认定

1. 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5 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2.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现任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可认定相应的员级职称。

3. 取得中专以上学历，现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 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可认定相应的助理级职称。

4.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认定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5. 二级教师（仅适用于中小学教师系列）

（1）具备硕士学位。

(2)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

(3)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4)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

(5)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任教3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园丁、教坛新秀和学生最喜爱的教师等称号。

6. 三级教师（仅适用于中小学教师系列）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或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

三、坚持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原则

对全市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荐工作，且应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统筹开展。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审批单位发文公布和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申报初定中级职称人员，应准确填写《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3）。

四、审批单位

中级职称审批单位为市人社局，初级职称审批单位为

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

五、申报材料

（一）《初定职称申请表》或《认定初级职称申请表》一式2份，本人或单位留存1份。

（二）相关附件材料（应原件扫描后上传）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 学历、学位材料：

（1）国内大专以上学历（不含技工院校学历）人员应提供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均应为直接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的PDF电子文档。

（2）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人员，应提供相应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只取得国内硕士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中国学位认证报告》。

（4）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毕业人员应提供人事档案管

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6) 技工院校毕业人员应提供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 (<http://jxzs.mohrss.gov.cn>) 查询结果截图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

3. 现职称证书 (仅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 申请认定员级、助理职称人员提供)。

4.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仅按“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 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条件认定助理工程师人员提供)。

5. 杭州市参保记录。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参保记录可通过杭州市职称系统 (以下简称“市职称系统” <http://hzzcpd.zjh.zhrss.gov.cn>) 直接获取。另外, 还可通过浙里办、杭州办事服务、支付宝等 APP 或杭州市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http://wsbs.zjh.zhrss.gov.cn>) 等网站下载参保证明并上传市职称系统。

6. 劳动 (聘用) 合同。应能反映符合初、认定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应提供现履行期内的合同, 之前的合同如无法提供, 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替代。

7. 职业资格证书。有准入要求的职业, 如教师、新闻记者、新闻编辑、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律师、公证员、兽医等, 申

报助理级以上职称时应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报送流程

1. 网上注册。申报人点击市职称系统——一个人登录，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注册并高级实名认证的账号完成登录后，按以下原则完善账号归属部门信息：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按单位属地原则选择相应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市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按隶属关系选择上级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区、县（市）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选择相应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

2. 网上申报。申报人网上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后网上报送。同时，将公示信息交工作单位进行公示。

3. 网上预审。审批单位对网上材料和申报条件进行预审。

4. 纸质表格报送。预审通过人员应报工作单位审核同意，并在纸质表格上加盖单位公章后，按时间要求将纸质表格送受理单位。纸质表格包括《初定职称申请表》1份或《认定初级职称申请表》1份，以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仅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申报中级职称时提供，下同），《初定职称申请表》或《认定初级职称申请表》应通过市职称系统在线打印。

5. 纸质表格受理。中级职称纸质表格可由归属部门或就近由附件4所列各区、县（市）中级职称纸质表格受理单位受理。

初级职称纸质表格受理工作由相应审批单位确定。

中级纸质表格受理单位通过市职称系统下载纸质表格受理人员清单，并根据清单做好纸质表格受理工作。

6. 表格存档。审批单位网上批准后，申报人登录市职称系统下载打印《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备案表》，本人签名后，与本人或单位留存的《初定职称申请表》或《认定初级职称申请表》一起，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七、有关要求

1. 工作计划。我市 2020 年职称初认定工作一般以 2 个月为周期进行。市人力社保局将及时在市职称系统发布中级职称初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和市直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在市职称系统等平台发布初级职称初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

2. 受理审核。受理单位要认真核对纸质表格上的水印。审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审批，申报材料和审批结果应通过市职称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考试专业不初定和认定职称。对国家和浙江省设有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即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翻译、档案和卫生技术），或部分专业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即工程技术和工艺美术系列中，医疗器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

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和工业设计等专业)不初定和认定职称,即从事以上专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考试取得职称。

4. 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初定和认定。

5. 转岗人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人员转专业技术岗位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可以根据本人学历、资历条件等申报初定或认定相应职称,转岗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以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

6. 公务员。公务员(含参照管理人员)不初定和认定职称。

- 附件: 1. 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2. 可认定的初级职称
3.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4. 各区、县(市)中级职称纸质表格受理单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9日

附件 1

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1	工程技术（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从事矿物勘探和开采，产品开发和设计、制造，建筑、交通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的技术人员。不含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医疗器械、机动车检测维护、工业设计等国家和省统一考试的专业岗位。	理学、工学门类中相关专业，参考目录可见市职称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农学门类中工程相关专业；医学门类中药学相关专业；管理学门类中与工程有关的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2	社会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直接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3	自然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4	自然科学研究（专利助理研究员、专利研究实习员）	在专利审查、专利代理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5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在中等专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无。
6	技工学校教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在技工学校从事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学工作以及专门从事技工教育教学研究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7	技工学校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在技工学校从事生产实习课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职业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无。
8	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在中小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从事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教育学门类所有专业；与所授专业课相关的专业；从事专业与已取得的教师资格证上的专业相近。	
9	实验技术（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教研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从事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中，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实验技术相关的专业。	
10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	广播电视系统现职从事播音专业的人员。申报二级播音员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文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广播电视播音专业相关的专业。	
11	体育教练员（一级教练、二级教练、三级教练）	省、市体育部门所属各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市、县（区）体育部门所属体育场、馆、池（体育俱乐部）从事业余运动队训练的专职教练员，省、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各级各类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	教育学门类中体育学相关专业；与从事的体育教练相关的专业。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12	农业技术（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兽医师、助理兽医师、兽医技术员，畜牧师、助理畜牧师、畜牧技术员）	直接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申报助理兽医师以上职称人员应取得兽医资格。	农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农业技术相关的专业。	无。
13	新闻专业（记者、助理记者，编辑、助理编辑）	在以发布新闻为专业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现职新闻专业人员。申报人员应取得新闻记者资格。	文学门类中新闻传播学相关专业；与从事的新闻专业相关的专业。	
14	图书资料专业（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献信息与服务、阅读推广、信息技术管理、古籍保护研究、综合管理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管理学门类中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相关专业；与从事的图书资料专业相关的专业。	
15	文物博物专业（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人员。	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文物博物专业相关的专业。	
16	群众文化（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的组织指导、群众文化综合服务和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指导，群众科技知识推广和活动组织指导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人员。	文学门类所有专业；与从事的群众文化专业相关的专业。	
17	美术专业（三级美术师、美术员）	从事美术及相关专业的管理、研究和实践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美术馆、纪念馆、书画院等美术机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艺术学门类相关专业；与从事的美术实践与理论类和美术馆管理类专业相关的专业。	

序号	中、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初定中级 所学专业要求	初定初级 所学专业要求
18	艺术专业	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 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 与从事艺术专业相关的 专业。	无。
19	工艺美术专业（工 艺美术师、助理工 艺美术师、工艺美 术员）	从事工艺美术创作、 设计、研究、生产制 作，包括传统工艺美 术和商业美术设计 （平面设计、环境艺 术设计、展示设计、 服装服饰设计、广告 设计、传媒艺术设计 等）各工艺美术及艺 术设计门类的人员。 不含工业设计等省统 一考试的专业岗位。	艺术学门类中美术学、 设计学相关专业；与从 事的工艺美术专业相关 的专业。	
20	律师专业（三级律 师、四级律师、律 师助理）	专职从事律师业务、 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工 作的人员。申报四级 律师以上职称人员应 取得法律资格。	法学门类所有专业；与 从事的律师专业相关 的专业。	
21	公证员（三级公证 员、四级公证员、 公证员助理）	从事公证工作以来没 有出现过假证和近 3 年来无因错证、违法 违纪等情况而受到党 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 分的专职从事公证工 作的在职公证人员。 申报四级公证员以上 职称人员应取得法律 资格。	法学门类所有专业；与 从事的公证专业相关 的专业。	

注：一个级别只能初定一次。

附件 2

可认定的初级职称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1	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从事矿物勘探和开采，产品开发和设计、制造，建筑、交通及其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的技术人员。不含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医疗器械、机动车检测维护、工业设计等国家或省统一考试的专业岗位。	理学、工学门类所有专业；农学门类中工程相关专业；医学门类中药学相关专业；管理学门类中与工程有关的专业；与从事的工程专业相关的专业。	不符合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的人员不能认定。
2	社会科学研究（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直接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不符合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的人员不能认定。
3	自然科学研究（研究实习员）	在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理学、工学、农学、医学门类所有专业；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	不符合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的人员不能认定。
4	自然科学研究（专利研究实习员）	在专利审查、专利代理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5	中小学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教科研机构 and 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教师。申报二级教师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无。	可按规定认定。
6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教员）	在中等专业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7	技工学校教师（助理讲师、教员）	在技工学校从事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学工作以及专门从事技工教育教学研究的人员。申报助理讲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8	技工学校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在技工学校从事生产实习课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教师资格。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9	教育管理(研究实习员)	在学校及相关事业单位从事学校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和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10	实验技术(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研究室、实验室等部门中从事配合科学技术研究、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达到一定规模的中小学校中,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人员。		
11	广播电视播音专业(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	广播电视系统现职从事播音专业的人员。申报二级播音员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12	体育教练员(二级教练、三级教练)	省、市体育部门所属各优秀运动队的教练员,市、县(区)体育部门所属体育场、馆、池(体育俱乐部)从事业余运动队训练的专职教练员,省、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各级各类业余体校专职教练员。		
13	农业技术(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助理兽医师、兽医技术员,助理畜牧师、畜牧技术员)	直接从事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科技管理等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申报助理兽医师职称人员应取得兽医资格。		
14	新闻专业(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在以发布新闻为专业的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现职新闻专业人员。申报人员应取得新闻记者资格。		
15	图书资料专业(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献信息与服务、阅读推广、信息技术管理、古籍保护研究、综合管理等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的人员。		

序号	初级职称	岗位要求	认定初级所学专业要求	说明
16	文物博物专业（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文物博物工作的人员。	无。	可按规定认定。
17	群众文化（助理馆员、管理员）	从事群众文艺创作活动的组织指导、群众文化综合服务和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指导，群众科技知识推广和活动组织指导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人员。		
18	美术专业（美术员）	从事美术及相关专业的管理、研究和实践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美术馆、纪念馆、书画院等美术机构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19	艺术专业	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20	工艺美术专业（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从事工艺美术创作、设计、研究、生产制作，包括传统工艺美术和商业美术设计（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展示设计、服装服饰设计、广告设计、传媒艺术设计等）各工艺美术及艺术设计门类的人员。不含工业设计等省统一考试的专业岗位。		
21	律师专业（四级律师、律师助理）	专职从事律师业务、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工作的人员。申报四级律师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法律资格。		
22	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公证员助理）	从事公证工作以来没有出现假证和近3年来无因错证、违法违纪等情况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分的专职从事公证工作的在职公证人员。申报四级公证员任职资格人员应取得法律资格。		

附件 3

事业单位人员中级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位 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p>今年本单位共新推出___个空缺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用于晋升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含使用空缺岗位的转评人员）竞聘。经考核竞聘，同意___人参加中级评审，___人申报中级初定，并承诺在取得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聘任后，本单位共使用中级岗位___个。本单位全年推荐中级评审和初定的全部人员名单如下（名单列表可按需同规格添加）：</p>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拟聘专业技术职务		
<p>（注：当使用地区统筹岗位时，还需事业单位岗位统筹管理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退三进二，退二进一等情况，也应说明。杭州市人力社保局在印发资格公布文件时，将进行事后监督核查。）</p> <p>单位负责岗位设置和竞聘的业务科（处）室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两页以上加盖骑缝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和申报初定时填写。有空缺岗位的，用正数表示。

附件 4

各区、县（市）中级职称纸质表格受理单位

区、县（市）	受理单位和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上城区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上城区鲲鹏路 366 号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楼大厅 14 号窗口	87925900 87806760
下城区	下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下城区白石巷 318 号北二楼	86552015
江干区	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江干区钱潮路 369 号智谷人才广场 1 楼大厅	87893802
拱墅区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绍兴路 555 号拱墅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1 楼 17 号（人才业务）窗口	56667060
西湖区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西湖区文三西路 18 号 709 室	89839736
滨江区	江南： 滨江市民之家（泰安路 200 号人事代理窗口） 江北： 高新区办事大厅（文三路 199 号 1 号楼 3 楼人事代理窗口）	江南： 87702462 江北： 88060228
萧山区	萧山区人力资源考试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 萧山区沈家里路 199 号人力资源市场 4 楼大厅 13 号窗口	82637221
余杭区	余杭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余杭区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 楼 704 室	86212345
富阳区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富阳区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1105 室	63323832
临安区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临安区临天路 1863 号 1 号楼 303 室	63721209

桐庐县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2 楼人才就业综合窗口 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39-45 号窗口	64220183 64220185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 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58500319
	桐庐县分水镇便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窗口 桐庐县分水镇院士路 98 号便民服务中心 8 号窗口	58505585
淳安县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商务大楼 1101 室	64819533
建德市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建德 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108 号明珠商务大厦 5 楼	64722882
杭州钱塘新 区	杭州钱塘新区社会发展局人才事务科, 杭州 市金沙大道 600 号 4 楼 433 室	82987511
杭州西湖风 景名胜区	西湖风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龙井路 1 号	87179520
杭州市人才 服务局	人事代理处 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杭州人才市场 4 楼 F402	87173080

注：中级职称纸质表格可就近任选以上受理单位报送。

